



# 用人单位不宜被认定为有权申请宣告劳

广东省广州海事法院 (2018) 粤72民特64号民事裁定书



## 案情摘要

---

沧州渤海新区荣翔海运有限公司（荣翔公司）为已失踪船员杨某某的用人单位，因与杨某某家属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家属需提交法院宣告杨某某死亡的判决，但家属拒绝申请。法院最终驳回了荣翔公司宣告杨某某死亡的申请，认为其不属于适格的利害关系人。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用人单位是否为宣告劳动者死亡的利害关系人。
- 2 宣告死亡制度的目的在于了结失踪人与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 3 利害关系人需满足如不宣告死亡则利益不能实现的条件。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可通过其他制度保护利益的，不宜允许宣告死亡。
- 5 民法总则施行后，宣告死亡的顺序限制不再适用。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的核心在于界定《民法总则》第四十六条中“利害关系人”的范围，特别是用人单位是否有权申请宣告劳动者死亡。
- 2 法院认为，宣告死亡制度旨在及时了结失踪人与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并避免恶意利用该制度损害失踪人利益。
- 3 虽然荣翔公司与杨某某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杨某某的失踪影响了劳动关系的存续和社会保险的缴纳，但荣翔公司可以通过宣告失踪实现其利益，或者通过诉讼程序向杨某某家属追偿已支付的和解款项。
- 4 因此，法院认为荣翔公司并非实现其利益的唯一选择，不宜赋予其通过宣告劳动者死亡这种具有重大后果的制度来维护其权益。
- 5 此案强调了宣告死亡制度的审慎适用，以及在判断利害关系人资格时，应综合考量制度目的、利益实现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救济途径。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